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07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719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山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
「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研習－
特殊生的能與不能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111年11月4日桃巡資字第
1110008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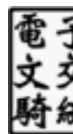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主題：特殊生的能與不能－社會化與融合。

(二)講師：李晉宇物理治療師。

(三)時間：111年12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20
分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(優先錄取)、資源
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核予研習時
數3小時。



輔導室 111/11/16 08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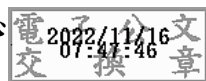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7138

有附件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